



**城西街道里界村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城西街道里界村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义乌市城西街道流里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调查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学锋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蒋常艳	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丁学锋	高工	报告审核	

摘要

城西街道里界村南侧地块位于城西街道里界村，由三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6120.35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578.15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48210°，北纬 29.299938°，S1 地块东侧为里界村（拆除中），南侧为里界村居民住宅和池塘，西侧为待建居住用地、农田和小水塘，北侧为里界村（拆除中）和农田；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313.5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49875°，北纬 29.299423°，S2 地块东侧为待建居住用地和 S3 地块，南侧为待建居住用地、道路和农田，西侧为里界村（拆除中）和里界村居民住宅，北侧为里界村（拆除中）；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228.66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50591°，北纬 29.299744°，S3 地块东侧为待建居住用地和义乌市雅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已拆除），南侧为待建居住用地、公厕和临时工棚，西侧为待建居住用地和 S2 地块，北侧为里界村（拆除中）。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该地块用地批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使用权属城西街道流里塘村里界自然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流里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里界村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里界村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临时停车场。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树木及灌木丛自然生长，不使用农药化肥，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临时停车场用于汽车的临时停放，不涉及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里界村居民住宅、里界村、池塘、小水塘、待建居住用地、公厕、临时工棚、义乌市雅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分公司，临时工棚堆放周边

村民的生活杂物，不涉及危险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义乌市雅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喷漆，注塑等工业生产，仅进行简单组装，用打钉机将仿真树叶固定到树干上，产生的污染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